

SPA 9/9 Pt. 44
CB1/PL/PS

2810 3003
2501 4504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

我們確認，當局已就押後審批前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申請至修訂機制推行為止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回應主席的查詢，律政司指出，根據既有的法律原則，無論是就法定或行政計劃而言，一名公職人員如獲授予酌情權審批申請，則必須真誠地根據現行計劃從速行使其酌情權。如果因預計到較後日子有關計劃會予以修改，致令申請人處於較不利情況，而押後作出決定，將不符合秉誠行使酌情權的原則，並有違申請人的合理期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